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董事」，合稱為「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80,170	255,600
毛利	28,950	35,78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 間溢利	19,041	26,610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80,170	255,600
銷售成本		(251,220)	(219,814)
毛利		28,950	35,7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88	2,2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5)	(377)
行政開支		(5,957)	(6,343)
其他開支		(773)	(352)
融資成本		(330)	(60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073	30,314
所得稅	5	(3,032)	(3,704)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9,041	26,610
股息	6	9,032	10,901
每股盈利－基本	7	0.0190美元	0.0266美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444	90,494
土地租賃預付款		6,854	7,775
遞延稅項資產		646	651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04,944</u>	<u>98,920</u>
流動資產			
存貨		35,087	15,228
應收貿易賬款	8	208,009	108,4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35	8,22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2	5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001	7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285	83,928
流動資產總額		<u>328,269</u>	<u>216,59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211,751	108,68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923	9,938
計息銀行借貸		15,534	12,83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669	83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81	1,193
應付稅項		3,429	1,152
流動負債總額		<u>242,887</u>	<u>134,636</u>
流動資產淨額		<u>85,382</u>	<u>81,9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0,326</u>	<u>180,87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租賃融資款項		-	244
遞延稅項負債		454	1,4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54</u>	<u>1,657</u>
資產淨值		<u>189,872</u>	<u>179,218</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82	1,282
儲備		179,558	169,549
擬派股息		9,032	8,387
權益總額		<u>189,872</u>	<u>179,218</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提供相關之承包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及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表台灣」），分別在英屬處女群島及台灣註冊成立。台表台灣乃在台灣證券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多項新詮釋及已生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導致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詮釋及已生效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修訂）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金融工具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因清盤所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15	有關房地產興建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本集團並未採納下列與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18	自客戶轉讓資產 ¹

¹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全年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溢利主要來自於電子產品製造及貿易。本集團產品面對相似之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收入大部份來自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最終客戶，而本集團之營運資產大部份位於中國。

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提供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部分析。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278,356	248,620
承包服務收入	1,814	6,980
	<u>280,170</u>	<u>255,600</u>

5. 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之所得稅。

Regent Manner (BVI) Limited 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務公司法註冊成立並獲豁免支付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頒佈之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附註21（經修訂）第16段，董事認為峻凌有限公司（「峻凌香港」）為一家於中國從事製造業務之香港生產商，其銷售於中國製造的貨品之利潤分配處理，可按50:50的比例分配。因此，峻凌香港已就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5%）之稅率作出撥備。

峻凌香港透過位於中國東莞之一間承包工廠經營。該工廠須就視為於中國取得之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該筆被視為取得之溢利乃按被視為取得之收入總額之7%計算，而被視為取得之收入總額乃按承包工廠所產生之總加工成本加7%釐定。

其他位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企業所得稅法，把本地投資企業及外國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定為25%。先前法規之條文乃適用於台表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寧波保稅區峻凌電子有限公司、峻凌電子（寧波）有限公司、寧波台表科技有限公司、台表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峻凌電子（廈門）有限公司及峻凌電子（佛山）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可於首個及第二個盈利年度，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首年及第二年，取其短者，獲免繳全部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半納稅。

6.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董事建議並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7元，合共港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9,03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0,901,000美元）。本簡明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應付股息。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u>19,041</u>	<u>26,61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000,000</u>	<u>1,000,0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9,041,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610,000美元），除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六月三十日：1,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各期間並無已發行攤薄性期權及其他潛在攤薄性普通股，故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對於新客戶一般會要求預付貨款。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12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90日內	177,072	75,058
91日至180日	30,646	33,357
181日至365日	291	—
	<u>208,009</u>	<u>108,415</u>

逾期未付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結餘毋需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餘額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12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000美元）。

9.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90日內	165,785	64,532
91至180日	45,868	44,109
181至365日	98	44
	<u>211,751</u>	<u>108,685</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150日不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屏（「TFT-LCD」）面板及不同電子產品的製造商提供有關應用表面貼裝技術（「SMT」）的綜合生產解決方案，目的是成為電子製造服務（「EMS」）之專門供應商。目前，本集團服務範圍包括材料採購及管理、工序工程設計、SMT加工、品質保證、物流管理及售後服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280,17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5,6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6%。收入增加主要是受到環球經濟回穩、全球TFT-LCD行業恢復，導致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訂單增加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毛利約為28,95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6,836,000美元（約19.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4%，下跌至約10.3%。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跌，由於(i)二零零九年第一季之經濟效益偏低；(ii)新開發產品在初期階段之毛利率比現有產品之毛利率為低。

純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19,041,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7,569,000美元（約28.4%）。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毛利下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5,38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955,000美元)，其中流動資產約328,26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6,591,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242,887,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4,636,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4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倍)。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約為15,534,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837,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借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借貸比率(即借貸總額(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應付貿易賬款除外)除以權益總額)約為15.8%(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0,28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928,000美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雄厚而穩健之財務狀況，並具有充足資源以支援營運資金所需及應付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庫務政策及面對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所有業務所需資金集中由集團分配，並會檢討及監察匯兌風險。該政策亦可使本集團更有效控制庫務運作，並降低平均資金成本。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有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投入資本開支約12,874,000美元，以興建廠房物業、購買及安裝廠房、機器及設備，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開支約為13,372,000美元。該等資本開支全數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中撥款。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未來資本承擔約為34,519,000美元，主要是對國內子公司投入資金有關。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5,000美元）。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其香港及中國之員工提供吸引之薪酬待遇，包括優質員工宿舍、培訓及發展機會、醫療津貼、保險項目及退休津貼，藉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174（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970）員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薪酬及相關成本合共約10,243,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66,000美元）。

本集團亦已有股份獎賞方案及來自其最終控股公司台表台灣之購股權計劃。該股份獎賞方案及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激勵及獎賞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前景

受到環球經濟下滑之影響，本集團二零零九年首三個月之銷售錄得偏低水平；加上新開發產品在初期階段之毛利率比現有產品之毛利率為低，導致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之整體中期毛利以致純利，低於去年上半年水平。

但是，隨著環球經濟環境有所改善，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之財務表現，較第一季度大幅回升。加上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年底開始逐步推出新產品LED光棒之表面裝貼技術，並受惠於科技的革新以及市場對環保的認識及推動，TFT-LCD行業對LED光棒的應用需求殷切。管理層期望，隨著經濟改善及新產品的銷售日趨成熟，收入及盈利將會進一步提升。

本集團努力爭取成為全球TFT-LCD面板行業之主要EMS供應商。在此方面，本集團有意繼續採取共同地點策略，以加強與主要TFT-LCD面板製造商之關係。本集團亦將擴充產能，以滿足來自客戶增加的需求，並不斷投資於先進生產設施，務求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此外，本集團仍將專注為TFT-LCD面板行業之市場領導者服務，並會與其他大型面板製造商建立關係，以擴大客戶層面。本集團亦努力從事其他高端電子產品，以提升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擴展業務：(1)主要在蘇州及廈門新增SMT生產線，以加強生產效能；(2)推出LED光棒等新產品，以應付TFT-LCD面板行業之新應用需要；(3)開拓來自新客戶的商機；及(4)在中國北部及中部設立生產廠房，擴展本集團之營商平台。

長遠而言，受惠於LCD產品市場需求增長之帶動，預期TFT-LCD行業將會健康增長。隨著全球經濟穩定後業務動力逐漸恢復，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未來業務仍會繼續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並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7元，合共港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9,03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0,901,000美元）。

截止過戶日期

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至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接受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股息單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或該日前後寄出。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決心維持符合股東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述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製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旨在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君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明楠先生及林晏瑜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報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會及時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rmih.com>）。

承董事會命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開雲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伍開雄先生、曾玉玲女士及韓敏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伍開雲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君雄先生、王明楠先生及林晏瑜女士。